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SWZP

吉林省美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WZP0023S-2023

人参蛋白肽冲饮（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SWZP0023S-2023
备案号	224710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8-04 发布

2023-08-04 实施

吉林省美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主要技术参考指标参照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指定。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辑的。

本标准由：吉林省美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美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海慧、郭冬梅

吉林省食品企业标准

人参蛋白肽冲饮（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蛋白肽冲饮（固体饮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蛋白肽粉、提取物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抗性糊精、麦芽饴糖、麦芽糊精、赤藓糖醇、低聚果糖、异麦芽低聚糖、山梨糖醇、植物酵素粉、海藻糖、L-阿拉伯糖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调配混合、包装而成的一款人参蛋白肽冲饮（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87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低聚果糖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QB/T 5323	植物酵素
T/CBFIA 08003	食用植物酵素
T/GDL 1	抗性糊精
GB/T23529	海藻糖
QB/T4321	L-阿拉伯糖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3.1.2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3.1.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4 的规定。

3.1.4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3.1.5 植物酵素粉应符合 QB/T 5323 或 T/CBFIA 08003 的规定。

3.1.6 抗性糊精应符合 T/GDL 1 的规定。

3.1.7 麦芽饴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3.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第 6 部分：麦芽糊精。

3.1.9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8 的规定。

3.2.0 海藻糖应符合 GB/T23529 的规定

3.2.1 L-阿拉伯糖应符合 QB/T432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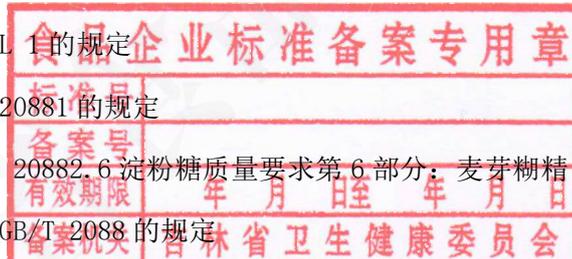
3.2.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性状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粉末或颗粒状	取 5 克被测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调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物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蛋白质, %	≥ 5.0	GB 5009.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00	5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 /g	≤ 5	2	10	10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1	100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食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3.7 营养强化剂

3.7.1 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及食用量应符合 GB14880 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每批必检。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样品以万分之一的比例随机取样，一次采样量不得少于 200g。样品分三份，一份做感官和理化检验，一份做微生物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中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

6.4.2 其他指标若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则应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仍有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蛋白肽冲饮（固体饮料）

配料表：人参（人工种植）提取物、抗性糊精、麦芽饴糖、麦芽糊精、赤藓糖醇、低聚果糖、异麦芽低聚糖、山梨糖醇、植物酵素粉、海藻糖、L-阿拉伯糖

净含量和规格：2g/袋×30袋/盒

生产者名称：吉林省美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 2677 号

联系方式：0437-3382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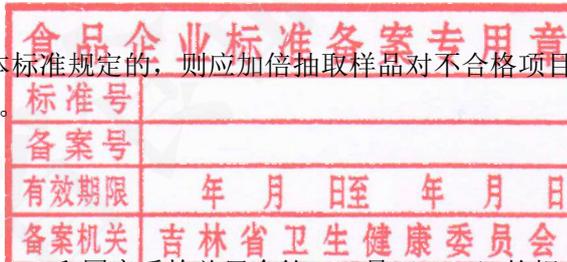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产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生产许可证号：SC10622040273890

执行标准：Q/SWZP0023S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652 kJ	20%
蛋白质	12. 0 g	20%
脂肪	1. 0 g	2%
碳水化合物	83. 0g	28%
钠	56mg	3%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本产品采用复合膜、袋装，每袋装量 2g 或按市场需要而定，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和 GB21302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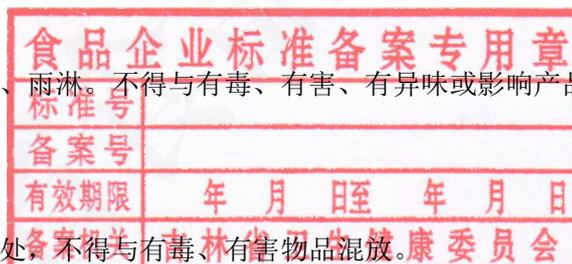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